

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黑0826清审17号

申请人：罗某，女，1980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佳木斯市前进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吕铁军，黑龙江远东律师集团（佳木斯）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桦川某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黑龙江省桦川县悦来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尤某，经理。

原告罗某与被告桦川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清算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8月28日立案后，原告罗某于2025年9月1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在诉讼过程中原告罗某申请撤回起诉，这是对自己诉讼权利的一种处分。原告罗某申请撤回起诉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罗某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25元，由罗某负担。

审判员 彭玉波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

书记员 邸晴阳